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一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263.5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63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2,263.5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需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需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五证合一、主管登记机关变更（原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主管机关审批登记内容修改章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本议案需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本议案需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表决结果：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杨一兵、杨波、傅烈勇、夏红、沈红、曹健、冯忆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沈红、曹健、冯忆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沈红、曹健、冯忆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一兵，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13 年，担任浙江大学教师；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和仁中控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一兵先生本人通过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 3461.27 万股。杨一兵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波系兄弟关系，杨一兵、杨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监事陶蓉系旁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波，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浙江易商软件有限公司网站设计工程师；2001 年至 2012 年，历任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建筑事业部商务总监、智能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智能建筑事业部商务中心总监；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先生通过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 576.38 万股；杨波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一兵系兄弟关系，杨一兵、杨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监事陶蓉系旁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傅烈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博士学历。1996 年至 2013 年，担任浙江大学教师；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恒世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和仁中控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烈勇先生通过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 513.0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夏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担任浙江省石油化工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员；

1993 年至 1996 年，在浙江大学学习；1996 年至今，担任浙江科技学院教师。现任公司董事。

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沈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硕士学历。1993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曹健，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4 年，担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4 年至今，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冯忆文，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1993 年，担任杭州煤制气厂仪器仪表工程师；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浙江省卫生医药发展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8 年至 2011 年，担任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办财务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忆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